

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年维修 保养 1500 辆汽车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志成

编制单位：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志成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9

地址：海宁市许村镇许村大道 229 号

编制单位：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9

地址：海宁市许村镇许村大道 229 号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监测方案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工程规模	3
3.2.2	项目总投资	3
3.2.3	工程组成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8
4.1.4	固（液）体废物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1
4.2.2	其他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	1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7.1.1	废水	17
7.1.2	废气	17
7.1.3	噪声	17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2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2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2
9.3.1.1 废水.....	22
9.3.1.2 废气.....	23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6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8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8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8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8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8
10.2 总结论.....	29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9

附件:

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与浙江农富纺织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回收协议书

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与海宁聚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02 日和 2020 年 01 月 03 日生产报表

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年维修保养 1500 辆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19]135 号）

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10056 号检验检测报告

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喷漆房情况说明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年维修保养 1500 辆汽车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海宁市许村镇许村大道 229 号
立项部门及文号:	/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嘉环海建[2019]135 号,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3 月, 位于海宁市许村镇许村大道 229 号。企业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租用浙江农富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许村镇许村大道 229 号厂房, 购置举升机、轮胎平衡机、抛光机和钣金修复机等设备从事汽车维修保养服务, 形成年维修保养 1500 辆汽车的规模。现有员工 15 人, 浙江农富纺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编号为浙许排 2016 字第 0053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企业于 2019 年 09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年维修保养 1500 辆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嘉环海建[2019]135 号)。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10 月竣工, 设计规模为年维修保养 1500 辆汽车。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内容为年维修保养 1500 辆汽车项目。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2020 年 01 月 03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10056 号)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年维修保养 1500 辆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关于《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年维修保养 1500 辆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环海建〔2019〕135 号，2019 年 10 月 10 日）。

2.4 监测方案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年维修保养 1500 辆汽车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北纬 $30^{\circ}15' \sim 30^{\circ}35'$,东经 $120^{\circ}18' \sim 120^{\circ}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东距上海 125km。沪杭铁路、101 省道杭沪复线东西横贯市域。许村镇位于拥有“天下奇观-海宁潮”美誉的海宁市西端,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靠桐乡市、南邻钱塘江。

本项目选址位于海宁市许村镇许村大道 229 号,租用浙江农富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许村镇许村大道 229 号厂房。项目东侧、南侧、西侧为园区厂房,项目北侧为新丰路,隔路为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年维修保养 1500 辆汽车。

3.2.2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千斤顶	台	2	4
2	干磨机	台	1	2
3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台	4	2
4	轮胎拆装机	台	1	1
5	轮胎平衡机	台	1	2
6	手工喷枪	台	2	2
7	空压机	台	1	1
8	磨光机	台	1	1
9	补胎机	台	1	3
10	抛光机	台	1	1
11	切割机	台	1	1
12	举升机	台	1	7
13	钣金修复机	台	1	2
14	喷漆房	台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消耗量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1	底漆	0.15 吨/年	0.02 吨	0.12 吨
2	面漆	0.08 吨/年（与水 1:1 调配，调配后 0.16）	0.012 吨	0.072 吨
3	各类零配件	1500 套/年	237 套	1425 套
4	焊丝	20 千克/年	3 千克	18 千克
5	砂纸	200 片/年	31 片	190 吨
6	砂轮片	50 片/年	8 片	48 吨
7	腻子	0.24 吨/年	0.038 吨	0.228 吨
8	机油	2400L/年	380L	2280L
9	水	/	78 吨	468 吨
10	电	/	7398 度	44388 度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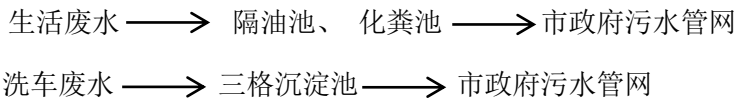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三格沉淀池经隔离砂石和油污处理后的洗车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421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10 吨/年；氨氮为 0.0021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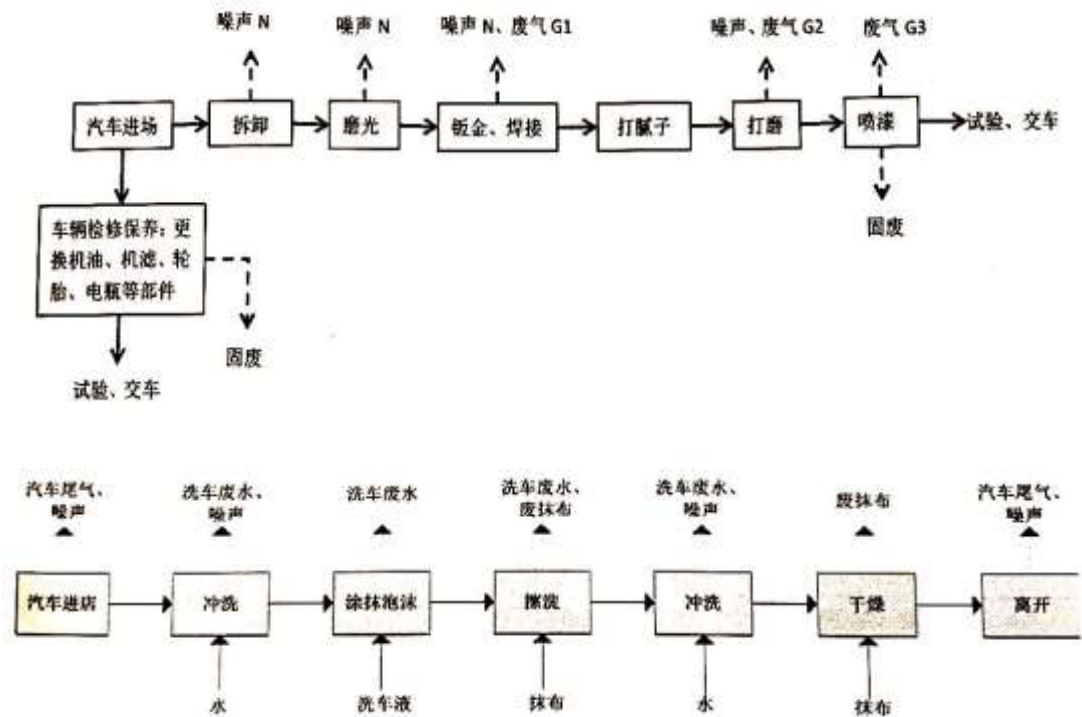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过程说明：

车辆检修保养：车辆进场后首先进行检查，查明故障原因后进行修理。修理时需要进行线路维修、轮胎维修等小型维修作业的在机械维修区域相应工位进行维修，同时也进行机油、机滤和电瓶等部件的更换，

试车后交车。主要污染物为维修期间产生的固废，包括废轮胎和零件、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电瓶和含油抹布等；

磨光：采用手工打磨的方式对汽车表面油漆受损点位进行打磨，修磨形成羽状边，产生较宽的平滑的边缘，便于后续维修；

钣金、焊接：包括汽车车身钣金的整形，拉伸矫正，去应力焊接以及汽车车身附件装配，调整等工作，过程中焊接工序会有少量焊接烟尘产生；

打腻子：将调好的腻子涂刮在打磨好的汽车表面上，室温下自然干燥 5-10min；

打磨：对刮完腻子部位进行打磨，主要选用砂纸进行打磨，目的是磨掉车辆表面的锈蚀和腻子鼓包，使车辆损坏点与车辆结构趋于平整，同事便于增强涂层的附着力，打磨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过程中会有打磨粉尘产生；

喷漆：打磨完成后，采用人工喷枪将调配好的底漆对待修复表面进行喷涂，完成后进行自然干燥，干燥时间约 5-10min，打开喷漆房红外烘灯进行干燥，干燥温度低于 45 摄氏度，干燥时间约 20-30min，整个过程在密闭喷漆房内完成，喷漆完成后汽车退出喷漆房，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车间为一班制 8 小时（喷漆车间 4 小时），年工作日为 360 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其余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	千斤顶 2 台、干磨机 1 台、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4 台、轮胎平衡机 1 台、补胎机 1 台、举升机 1 台、钣金修复机 1 台	千斤顶 4 台、干磨机 2 台、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2 台、轮胎平衡机 2 台、补胎机 3 台、举升机 7 台、钣金修复机 2 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地现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三格沉淀池经隔离砂石和油污处理后的洗车废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最终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吨/年				
生活污水	384	化学需氧量、氨氮	纳管	化粪池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洗车废水	84	化学需氧量、SS、LAS、石油类	纳管	三格沉淀池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汽车尾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油漆废气和油烟废气。汽车尾气主要来自维修车辆进出场时，时间较短且车辆在进行维修和清洗时均为熄火状态，尾气排放量较小，汽车尾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焊接工位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打磨烟尘和油漆废气均在密闭喷漆房内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6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设有员工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6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灶台	油烟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油烟装置净化，尾气引至屋顶排放。	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6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6m
喷漆、打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苯系物、VOCs	在密闭喷漆房内经收集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在密闭喷漆房内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6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6m



有组织废气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举升机、钣金修复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类比调查，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5-4。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2。

表 4-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	数量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举升机	70-75	7 台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钣金复合机	70-75	2 台	连续	室内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75-80	2 台	连续	室内	
切割机	75-80	1 台	连续	室内	
抛光机	70-75	1 台	连续	室内	
空压机	75-80	1 台	连续	室内	
干磨机	75-80	2 台	连续	室内	
喷漆房	70-75	1 台	连续	室内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包装桶、废电瓶、废遮蔽纸、废活性炭、漆渣及废过滤材料、含油抹布、废零件、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机油	维修保养	是	HW08, 900-214-08
2	废机油滤芯	维修保养	是	HW49, 900-041-49
3	废包装桶	喷漆、维修保养	是	HW49, 900-041-49
4	废电瓶	维修保养	是	HW49, 900-044-49
5	废遮蔽纸	喷漆	是	HW49, 900-041-49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7	漆渣及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是	HW12, 900-252-12
8	含油抹布	维修保养	是	HW49, 900-041-49
9	废零件	维修保养	否	/
10	废包装材料	维修保养	否	/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备注：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抹布（HW49, 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清运，全过程不按危废处置。本项目含油抹布量较少，混入生活垃圾后委托环卫清运。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4。

表4-4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计产生量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废机油	维修保养	液体	2.19 吨/年	0.34 吨	2.04 吨/年
2	废机油滤芯	维修保养	固体	0.30 吨/年	0.05 吨	0.30 吨/年
3	废包装桶	喷漆、维修保养	固体	0.30 吨/年	0.05 吨	0.3 吨/年
4	废电瓶	维修保养	固体	1.50 吨/年	0.24 吨	1.44 吨/年
5	废遮蔽纸	喷漆	固体	0.08 吨/年	0.012 吨	0.072 吨/年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0.054 吨/年	0.0086 吨	0.051 吨/年
7	漆渣及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体	0.26 吨/年	0.04 吨	0.24 吨/年
8	含油抹布	维修保养	固体	0.01 吨/年	0.0016 吨	0.0096 吨/年
9	废零件	维修保养	固体	1.0 吨/年	0.16 吨	0.96 吨/年
10	废包装材料	维修保养	固体	0.02 吨/年	0.003 吨	0.018 吨/年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2.70 吨/年	0.428 吨	2.56 吨/年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要求利用处置 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去向
1	废机油	维修保养	液体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机油滤芯	维修保养	固体		
3	废包装桶	喷漆、维修保 养	固体		
4	废电瓶	维修保养	固体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后委托海宁聚力再生 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5	废遮蔽纸	喷漆	固体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7	漆渣及废过 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体		
8	含油抹布	维修保养	固体	混入生活垃圾清运	混入生活垃圾清运
9	废零件	维修保养	固体	外卖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包装材料	维修保养	固体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 运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未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暂未编制应急预案。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厂区	口罩	100	个
厂区	消防栓	4	个
厂区	灭火器	8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5.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2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5.0
废水（万元）	1
废气（万元）	20
噪声（万元）	2
固体废物（万元）	7

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海建[2019]135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选址在海宁市许村镇许村大道 229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司投资 200 万元，租用浙江农富纺织有限公司的厂房 1000 平方米，购置举升机、轮胎平衡机、抛光机和钣金修复机等设备从事汽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维修保养 1500 辆汽车的规模。	符合。 企业位于海宁市许村镇许村大道 229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投资 200 万元，租用浙江农富纺织有限公司的厂房 1000 平方米，购置举升机、轮胎平衡机、抛光机和钣金修复机等设备从事汽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维修保养 1500 辆汽车的规模。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 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 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项目打磨、调漆、喷漆烘干产生的废气经喷漆房密闭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废气排放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自屋顶排放，排放执行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汽车尾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油漆废气和油烟废气。汽车尾气、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打磨烟尘和油漆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6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底座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	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底座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项

	备处于正常工况。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加强厂区绿化。	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加强厂区绿化。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响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已落实。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包装桶、废电瓶、废遮蔽纸、废活性炭、漆渣及废过滤材料、含油抹布、废零件、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包装桶、废电瓶、废遮蔽纸、废活性炭、漆渣及废过滤材料、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废零件、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包装桶、废遮蔽纸、废活性炭、漆渣及废过滤材料、废零件、废包装材料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电瓶委托海宁聚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防护距离	无。	无。
环境保护管理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已落实。企业已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年维修保养 1500 辆汽车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年维修保养 1500 辆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氨氮、总磷均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877-2011) 表 2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300
氨氮	25
总磷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石油类	10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乙酯、苯系物、VOCs 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详见表 6-2。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详见表 6-3。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详见表 6-4。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2	颗粒物	20
3	乙酸乙酯	50
4	苯系物	20
5	VOCs	120

表 6-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表 6-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污染物	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油烟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类别	昼间 (dB (A))
3 类	≤6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7-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关于《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年维修保养 1500 辆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19]135 号批复中表明本项目实施前后纳入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VOCs 排放总量为≤0.0031 吨/年。

关于《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年维修保养 1500 辆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明本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情况为废水量 588t/a，COD_{Cr}0.03t/a，氨氮 0.003t/a，VOCs 0.0031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2	汽车维修保养	4 辆	4 辆	100
2020.1.3	汽车维修保养	4 辆	4 辆	100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喷漆工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乙酯、苯系物、VOCs	废气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灶台）	油烟	废气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和东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和东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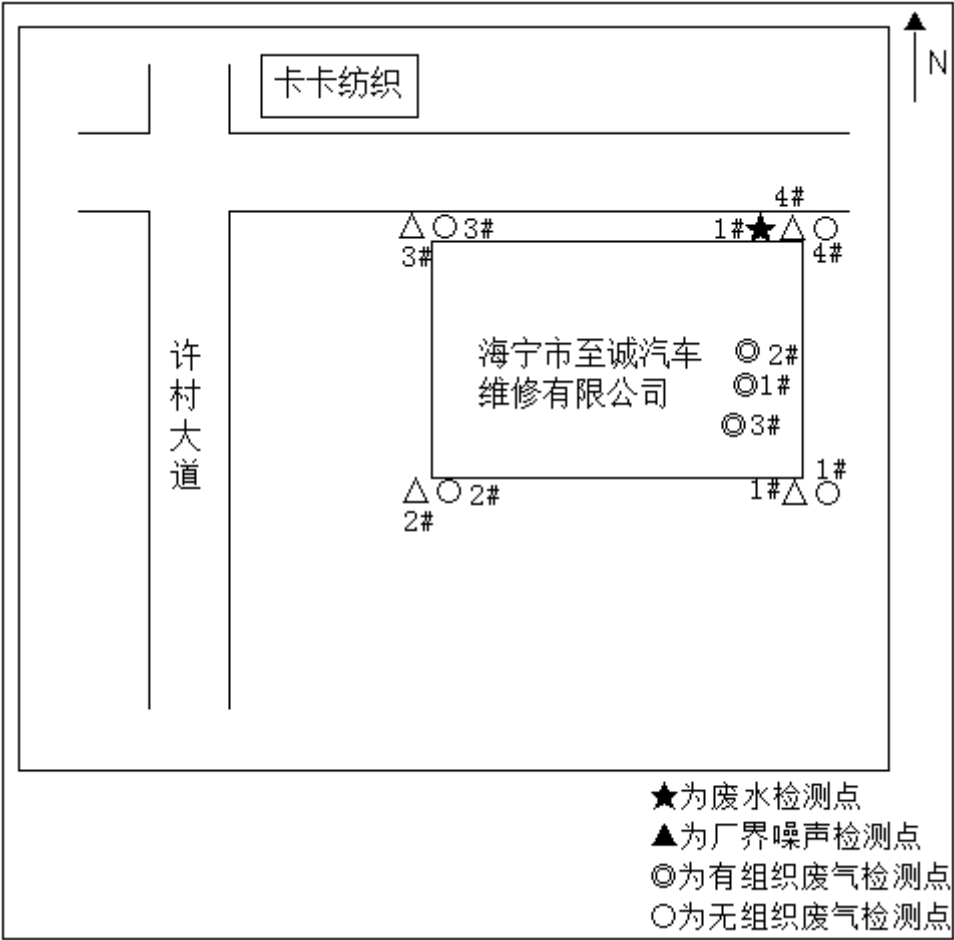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多参数数字化分析仪 HQ30d（编号：Y1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
	VOCs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油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编号：Y1062）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4、Y2035、Y2038）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 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 (4) 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 (5)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年维修保养 1500 辆汽车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01.02	10:15	北	1.7	6.3	103.2	阴
	11:24	北	1.9	7.8	103.0	阴
	12:55	北	2.1	9.1	102.9	阴
2020.01.03	09:59	北	1.9	6.8	103.2	阴
	11:10	北	1.9	9.8	103.0	阴
	12:33	北	2.1	9.7	102.9	阴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废水排放口	01 月 02 日	8.43	180	3.09	0.461	1.35	0.28
		8.40	182	3.02	0.468	1.40	0.46
		8.44	181	2.96	0.481	1.26	0.34
		8.41	180	3.10	0.454	1.43	0.35
	均值或范围	8.40~8.44	181	3.04	0.466	1.36	0.36

废水排放口	01 月 03 日	8.38	134	2.48	0.359	1.28	0.28
		8.36	187	2.77	0.387	1.16	0.37
		8.36	140	2.56	0.379	1.36	0.43
		8.31	150	2.77	0.391	1.33	0.49
	均值或范围	8.31~8.38	153	2.65	0.379	1.28	0.39
	标准值	6~9	300	25	3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1.2 废气

9.3.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喷漆工艺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乙酯、苯系物、VOCs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灶台废气出口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01-02）			第二周期（2020-01-03）		
喷漆工艺进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32.1	21.3	18.6	18.0	17.4	17.5
	颗粒物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乙酸乙酯浓度	0.208	0.294	0.454	0.394	0.311	0.218
	苯系物浓度	0.051	0.201	0.330	0.067	0.083	0.101
	VOCs 浓度	0.365	0.608	0.947	0.524	0.490	0.60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7.20×10 ⁻²			5.30×10 ⁻²		
	颗粒物排放速率	<6.00×10 ⁻²			<6.02×10 ⁻²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9.57×10 ⁻⁴			9.26×10 ⁻⁴		
	苯系物排放速率	5.82×10 ⁻⁴			2.52×10 ⁻⁴		
	VOCs 排放速率	1.92×10 ⁻³			1.62×10 ⁻³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³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01-02）			第二周期（2020-01-03）		
喷漆工艺出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12.6	6.09	6.60	4.27	6.90	8.71
	颗粒物浓度	2.1	2.0	2.1	1.9	2.0	1.9
	乙酸乙酯浓度	0.164	0.126	0.230	0.156	0.251	0.195
	苯系物浓度	0.156	0.092	0.158	0.054	0.109	0.041
	VOCs 浓度	0.429	0.319	0.516	0.313	0.479	0.32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54×10^{-2}			1.98×10^{-2}		
	颗粒物排放速率	6.30×10^{-3}			5.70×10^{-3}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5.21×10^{-4}			6.00×10^{-4}		
	苯系物排放速率	4.06×10^{-4}			2.03×10^{-4}		
	VOCs 排放速率	1.27×10^{-3}			1.11×10^{-3}		
灶台出口	油烟浓度	0.109			8.45×10^{-2}		
	油烟排放速率	4.36×10^{-4}			3.38×10^{-4}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0-01-02）			第二周期（2020-01-03）				
厂界 东南	非甲烷总烃	0.79	0.50	0.60	0.79	0.78	0.80	4.0	达标
	颗粒物	0.122	0.121	0.123	0.120	0.115	0.117	1	达标
厂界 西南	非甲烷总烃	0.60	0.50	0.62	0.79	0.75	0.77	4.0	达标
	颗粒物	0.098	0.091	0.095	0.089	0.094	0.091	1	达标
厂界 西北	非甲烷总烃	0.68	0.60	0.81	0.81	0.75	0.79	4.0	达标
	颗粒物	0.117	0.127	0.128	0.117	0.122	0.120	1	达标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0-01-02）			第二周期（2020-01-03）				
厂界 东北	非甲烷总烃	0.55	0.50	0.54	0.77	0.86	1.03	4.0	达标
	颗粒物	0.136	0.124	0.130	0.124	0.117	0.121	1	达标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01-02）	第二周期（2020-01-03）		
	昼间（13:21~13:32）	昼间（12:41~12:51）	昼间	
厂界东南	55.4	54.6	65	达标
厂界西南	56.4	55.3	65	达标
厂界西北	59.1	58.4	65	达标
厂界东北	58.4	58.2	65	达标

9.3.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包装桶、废电瓶、废遮蔽纸、废活性炭、漆渣及废过滤材料、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废零件、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包装桶、废遮蔽纸、废活性炭、漆渣及废过滤材料、废零件、废包装材料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电瓶委托海宁聚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三格沉淀池经隔离砂石和油污处理后的洗车废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最终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421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10 吨/年；氨氮为 0.0021 吨/年。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20 年 01 月 02 日，喷漆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6.30×10^{-3} kg/h。2020 年 01 月 03 日，喷漆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5.70 \times 10^{-3} \text{ kg/h}$ 。该公司全年工作 360 天，每天工作 4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0.0086 吨/年。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20 年 01 月 02 日，喷漆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 VOCs 的排放速率为 $1.27 \times 10^{-3} \text{ kg/h}$ 。2020 年 01 月 03 日，喷漆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 VOCs 的排放速率为 $1.11 \times 10^{-3} \text{ kg/h}$ 。该公司全年工作 360 天，每天工作 4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017 吨/年，符合环评和批复中 $\text{VOCs} \leq 0.0031$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2.1 废气治理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7。

表 9-7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喷漆工艺进口、出口	2020-01-02	非甲烷总烃	7.20×10^{-2}	2.54×10^{-2}	64.7
	2020-01-03		5.30×10^{-2}	1.98×10^{-2}	62.6
	2020-01-02	颗粒物	$<6.00 \times 10^{-2}$	6.30×10^{-3}	/
	2020-01-03		$<6.02 \times 10^{-2}$	5.70×10^{-3}	/
	2020-01-02	乙酸乙酯	9.57×10^{-4}	5.21×10^{-4}	45.6
	2020-01-03		9.26×10^{-4}	6.00×10^{-4}	35.2
	2020-01-02	苯系物	5.82×10^{-4}	4.06×10^{-4}	30.2
	2020-01-03		2.52×10^{-4}	2.03×10^{-4}	19.3
	2020-01-02	VOCs	1.92×10^{-3}	1.27×10^{-3}	33.9
	2020-01-03		1.62×10^{-3}	1.11×10^{-3}	31.4

9.3.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

9.3.2.3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包装桶、废电瓶、废遮蔽纸、废活性炭、漆渣及废过滤材料、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废零件、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包装桶、废遮蔽纸、废活性炭、漆渣及废过滤材料、废零件、废包装材料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电瓶委托海宁聚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

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工艺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乙酯、苯系物、VOCs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包装桶、废电瓶、废遮蔽纸、废活性炭、漆渣及废过滤材料、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废零件、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包装桶、废遮蔽纸、废活性炭、漆渣及废过滤材料、废零件、废包装材料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电瓶委托海宁聚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三格沉淀池经隔离砂石和油污处理后的洗车废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最终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421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 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 化学需氧量为 0.0210 吨/年; 氨氮为 0.0021 吨/年, 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 0.03 吨/年, 氨氮 ≤ 0.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 该企业 2020 年 01 月 02 日, 喷漆工艺废气出口, 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6.30×10^{-3} kg/h。2020 年 01 月 03 日, 喷漆工艺废气出口, 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5.70×10^{-3} 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60 天, 每天工作 4 小时, 则该公司废气出口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0.0086 吨/年。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 该企业 2020 年 01 月 02 日, 喷漆工艺废气出口, 有组织污染物 VOCs 的排放速率为 1.27×10^{-3} kg/h。2020 年 01 月 03 日, 喷漆工艺废气出口, 有组织污染物 VOCs 的排放速率为 1.11×10^{-3} 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60 天, 每天工作 4 小时, 则该公司废气出口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017 吨/年, 符合环评和批复中 VOCs ≤ 0.0031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总结论

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 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 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 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 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 完善操作台帐, 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暂未按环评要求编制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建议企业尽快编制并备案。

(4)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 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年维 修保养 1500 辆汽车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市许村镇许村大道 229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 1500 辆汽车项目			建设性质		√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 名录）		0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 1500 辆汽 车项目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19]1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16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浙许排 2016 字第 0053 号					
	验收单位		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 （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质量 （万元）		7	绿化及生 态（万元）		0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88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 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C U6F319（1/1）			验收时间			2020. 01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	排放量 及主要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0. 0468	0. 0588		0. 0468	0. 0588					
		CODcr		366	500			0. 0210	0. 03		0. 0210	0. 03					

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年维修保养 1500 辆汽车项目

	氨氮		28.6	35			0.0021	0.003		0.0021	0.003		
	VOCs		0.755	60			0.0017	0.0031		0.0017	0.0031		
	颗粒物		1.95	20			0.0086			0.0086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CUG6P1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身份
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海宁市盈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志成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3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机动车维修、汽车信息咨询、汽车美容、室内洗车、汽车检测、技术咨询、汽车零件、汽车装饰材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许村大道229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3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营业执照于2019年3月13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租赁合同

浙江米信供应链有限公司
徐志诚

签订地点: 漳州
签订日期: 2016.4

为实行公开出租房屋,乙方以 92880.- 元租费,取得 229-16 号房屋使用权。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附: 后付租金 410 元, 月租金 18 元, 共计 92880 元。
乙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
租赁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
截止后, 乙方无条件退出租房, 续租另议。

房租结算：乙方于2017年1月1日之能向甲方一次性交清房租费92880元。押金_____元（押金租房期后，甲方退还陈世英货款时时间，2017年至2018年租金不变，第3年至第5年租金加10%租全，2019年至2021年）。

乙方租房后，需要改造、装饰营业用房处理、内饰等，必须与甲方协商，方可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凡所有装修过的面积，乙方必须保持原状或取走，必须保持原样。如乙方需要做广告、门面改造等须经甲方同意。如政府政策有变，双方应后好协商解决。

租赁期内,乙方所租房屋,如有损坏和财产丢失等,乙方照价赔偿。

11. 乙方在租期内, 必须遵纪守法。严禁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赌博、吸毒等违法活动; 严禁酗酒、赌博、打架斗殴等危害社会治安的违法行为和事件的发生。如有以上事件的发生, 乙方一切责任自负, 与甲方无关。

水电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联系

若租房有变动甲方需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租房无条件退还。
乙方。

双方如有除本协议外的约定,可按补充协议协商解决。

乙方已实地查看租房情况,若因暴雨、洪涝等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水电费实际结算,电费为1.2元/度,主物租时间为提前1个月支付。
此协议一式二份,签字后生效。

方(蕭章): 相張富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2007 年 1 月 1 日

危险废物处置补充协议

编号: _____

甲方: 海宁城市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危废(具体见下表),乙方作为具有危废处置资质且危废处置质量的公司,具备提供处置服务的能力,现双方愿意在《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的基础上作如下补充:

一、危险废物清单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要求	处置单价	预计产生量
废活性炭	900-041-49	纸桶或编织袋	5 元/公斤	
废机油桶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1.2M*1.5M)	5 元/公斤	
废沾染擦拭物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1.2M*1.5M)	5 元/公斤	
废添加剂	900-049-50	无要求	5 元/公斤	
废油桶	900-252-12	25L 开口桶	5 元/公斤	
废包装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1.2M*1.5M)	5 元/公斤	
废有机溶剂及残渣	900-404-06	液体 200L 小口铁通, 固态残渣 25L 开口桶	5 元/公斤	
废刮刮管	900-023-29	立方袋	5 元/公斤	
废刹车片	900-032-36	编织袋	5 元/公斤	
废抹布、手套	900-032-36	立方袋或编织袋 (1.2M*1.5M)	5 元/公斤	

二、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三、工本费: 签订协议时乙方向甲方收取工本服务费捌佰元(800 元)。

四、运输费: 此补充协议中危险废物转移收取运输费 1000 元/车次。

五、包装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按上述表格内要求执行,且包装不能有滴漏、否则不予装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则按包装类别有价提供【立方袋 3 元/只, (1.2M*1.5M) 编织袋 2 元/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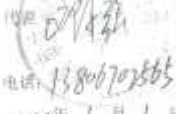
结算：工本服务费在补充协议签订时收取，运输费和处置费在乙方发货后
10次月底前付清。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
2. 如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
3. 本协议是原基本协议(协议编号为)的补充协
议。在基本合同的有效期间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原基本协议在合同期
内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八、附则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 
电话： 13806703565
2020年 1 月 1 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胡伟强

电话：15268543897

2020年 1 月 1 日



10、如因此导致废物回收、运输、储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利环境影响与安全事故，由造成危害责任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5、甲方应在每次装卸前将性质于工休后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情况安排人员作业。

6、甲方负责在装卸乙方要求制车及提供叉车服务，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安排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进行甲方货物的装卸。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如该材料、物的甲方同意离开乙方厂区。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承担审批费用）。

5、乙方负责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乙方为甲方收取上述废物处置费按数 1000 元/吨，该费用包括装卸、运输、处置、处置费、合规费用、合规费用等，预收此费用，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追讨。

2、乙方根据废物的市场行情，结合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合规费用、合规费用等，乙方为甲方支付每桶（大桶）费（元/桶）1000元/桶/200L。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废矿物油	900-214-08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废包装物	900-041-49	

(b) 废机油滤芯、废包装物由甲方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每桶（大桶）4000元/桶。

(c) 如用桶装量大变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请向乙方提供处置费用）。

2、废物包装物：产废单位对废油必须分类存放，单独包装。废机油滤芯由甲方（200L）桶装。

(d) 桶装（乙方可免费提供包装袋）：废机油滤芯由甲方（200L）桶装。

3、乙方负责装卸、破碎或开孔处理，并回收乙方200L（或）废桶包装物（乙方负责）。

4、乙方负责由甲方自行回收200L（或）废桶或乙方负责回收。

5、其它服务费用：

6、运费：无。

7、结算：甲方每月结算乙方当月可结算，乙方应在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支付方式：废矿物油乙方每次按废物的实际接收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一

支付甲方所有费用。废滤芯抽查，以实际接收量，按月开具发票给产废单位。

4. 银行账户：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101 号三号厂房

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合作银行良渚支行 电话：0571-88533908

信用代码证：813301107404973628 账号：201000000000530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4.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承诺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包装桶全部交由乙方处理，不得交给第三方进行处置。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废物私自交给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中止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 本协议自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并自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胡伟强

电话：13806702565

电话：15268543857

2017 年 10 月 14 日

2017 年 10 月 14 日

$$\text{油料种子: 油料} \frac{1}{2} + \frac{1}{2} \text{油料} = 1$$

序号	品牌名称	注册商名称	品牌所属企业	品牌所属地区	备注
1	耐克 (Nike)	耐克公司	耐克公司	美国	
2	阿迪达斯 (Adidas)	阿迪达斯公司	阿迪达斯公司	德国	
3	彪马 (Puma)	彪马公司	彪马公司	德国	
4	李宁 (Lining)	李宁公司	李宁公司	中国	
5	安踏 (Anta)	安踏公司	安踏公司	中国	
6	特步 (Xtep)	特步公司	特步公司	中国	
7	361°	361°公司	361°公司	中国	
8	乔丹 (Jordan)	乔丹公司	乔丹公司	美国	
9	匡威 (Converse)	匡威公司	匡威公司	美国	
10	锐步 (Reebok)	锐步公司	锐步公司	美国	

0-9 336,890,640

- ① 本行在 2017 年度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 ② 本行在 2017 年度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 ③ 本行在 2017 年度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 ④ 本行在 2017 年度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 ⑤ 本行在 2017 年度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 ⑥ 本行在 2017 年度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 ⑦ 本行在 2017 年度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 ⑧ 本行在 2017 年度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 ⑨ 本行在 2017 年度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 ⑩ 本行在 2017 年度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3. 注意对文本的

例 3. 汉译英(每小题 10 分)

(1) 这部电影是根据真实事件改编的, 它讲述了一个关于勇气和牺牲的故事。

(2) 他是一个非常聪明的人, 总是能想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3) 这个项目的成功与否, 完全取决于我们是否能够坚持到底。

(4) 她不仅是一个优秀的学生, 还是一个非常有责任心的公民。

(5) 尽管面临重重困难, 他仍然没有放弃自己的梦想。

第1题：若函数 $f(x)$ 在区间 $[a, b]$ 上连续，且 $f(a) = f(b)$ ，则至少存在一点 $\xi \in (a, b)$ ，使得 $f'(\xi) = 0$ 。

第二篇：研究的过程

[illegible]

（二）**成立時間**：該區主體建築係由民國四十四年（民國五十四年）開始興建，至民國五十六年（民國六十六年）完工，共計興建二十二年。

① 1991年11月12日，在《人民日报》发表署名文章，呼吁中国要尊重人权，要实行民主政治，要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这是中国首次公开呼吁。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1 月 2 日和 1 月 3 日对我公司进行
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工业级甲苯	产品名称	甲苯二甲苯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 月 2 日	0.45 吨	1 月 2 日	4 吨
1 月 3 日	0.45 吨	1 月 3 日	4 吨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19〕135号

关于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年维修保养1500辆 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年维修保养1500辆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志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年维修保养1500辆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许村镇许村大道229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司投资200万元，租用浙江农富纺织有限公司的厂房1000平方米，购置举升机、轮胎平衡机、抛光机和钣金修复机等设备从事汽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维修保养1500辆汽车的规模。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项目打磨、调漆、喷漆烘干产生的废气经喷漆房密闭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自屋顶排放。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底座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加强厂区绿化。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总量 ≤ 0.0031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8〕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

督检查。



抄送：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水电费通知单

姓名	王瑞新	帐号	查询: 10758372724 刘丹
联系电话	13123111111	15177211210 18002487988	
用户	王瑞新		日期范围: 1..5

[illegible]

每月5号前交电费单，请于13号前付款，未付款将16号实施停电停水！

$$+1849 = 7729$$

加上个月的差价。

单位名称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项目名称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内部道路工程		
项目负责人	王 强		
联系电话	13800000000		
电子邮箱	wangqiang@geely.com		
身份证号	330101198001010000	身份证号	330101198001010000
学历	本科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道路工程	专业	道路工程
工作年限	10	工作年限	10
工作单位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签字：王 强

日期：2020年10月10日

单位盖章：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10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本人留存，一份由单位留存。

志诚汽修喷漆房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本公司喷漆房日均使用时间4小时。

特此说明。

公司（盖章）：志诚汽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10日

（盖章）